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董事會宣佈，繼第一項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tarlex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統進一步出售30,000,000股冠城股份。

由於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二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公佈，繼第一項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tarlex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統進一步出售30,000,000股冠城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冠城股份之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已出售資產

於第二項出售事項中，本公司出售30,000,000股冠城股份，佔冠城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為1,188,633,059股股份）。連同第一項出售事項及第二項出售事項，本公司已出售88,600,000股冠城股份，佔冠城已發行股本約7.5%。

代價

第二項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95,000,000元（相當於約248,000,000港元）（不包括預扣稅及交易成本），於結算日以現金收取。出售價格為每股冠城股份人民幣6.5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冠城集團之資料

概覽

冠城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冠城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漆包銅線製造及銷售業務。冠城集團之物業開發項目主要位於北京、南京、蘇州、福州及桂林。冠城集團之漆包銅線生產廠房位於中國福建省及江蘇省。冠城集團生產之漆包銅線主要用於彩色顯示屏、彩色顯像管、變頻器、空調壓縮器、電動機械及設備、汽車、電機工具及變壓器。

財務資料

Starlex持有之冠城股份於本集團賬目入賬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tarlex持有之冠城股份賬面值分別約為807,600,000港元及約1,409,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自冠城收取之股息收入分別約為6,600,000港元及約17,2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根據冠城紅股發行收取65,245,897股冠城股份。

下表載列冠城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冠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320,059	6,256,272	5,907,279
除稅前純利	1,146,110	1,143,878	1,588,092
冠城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	795,815	830,837	1,301,56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冠城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578,2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冠城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704,600,000元。

股份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進行第二項出售事項前，Starlex擁有115,389,058股冠城股份，佔冠城已發行股本約9.7%。於第二項出售事項完成後，Starlex於冠城之權益將約為7.2%。Starlex持有餘下之冠城股份將繼續於本集團賬目入賬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i)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冠城銷售股份於本集團於冠城之投資之總賬面值約1,152,000,000港元以及相應投資重估儲備總額約699,000,000港元之應佔比例；(ii)代價約人民幣195,000,000元(相當於約248,000,000港元)；及(iii)相關預扣稅及交易成本總額約15,000,000港元，第二項出售事項之收益將約為114,000,000港元。第二項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將於結算當日計算。

進行股份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物業投資及遊艇分銷。

第二項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遇，可在獲取收益之情況下變現非核心資產冠城之權益，並可加強其本身財務狀況。估計第二項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3,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第二項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項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二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冠城」	指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冠城股份」	指	冠城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25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項出售事項」	指	誠如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所公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tarlex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58,600,000股冠城股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人民幣442,000,000元(相當於約558,00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二項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tarlex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30,000,000股冠城股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95,000,000元(相當於約248,000,000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Starlex」	指	Starlex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畢波先生及薛黎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鄭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